

IPO優缺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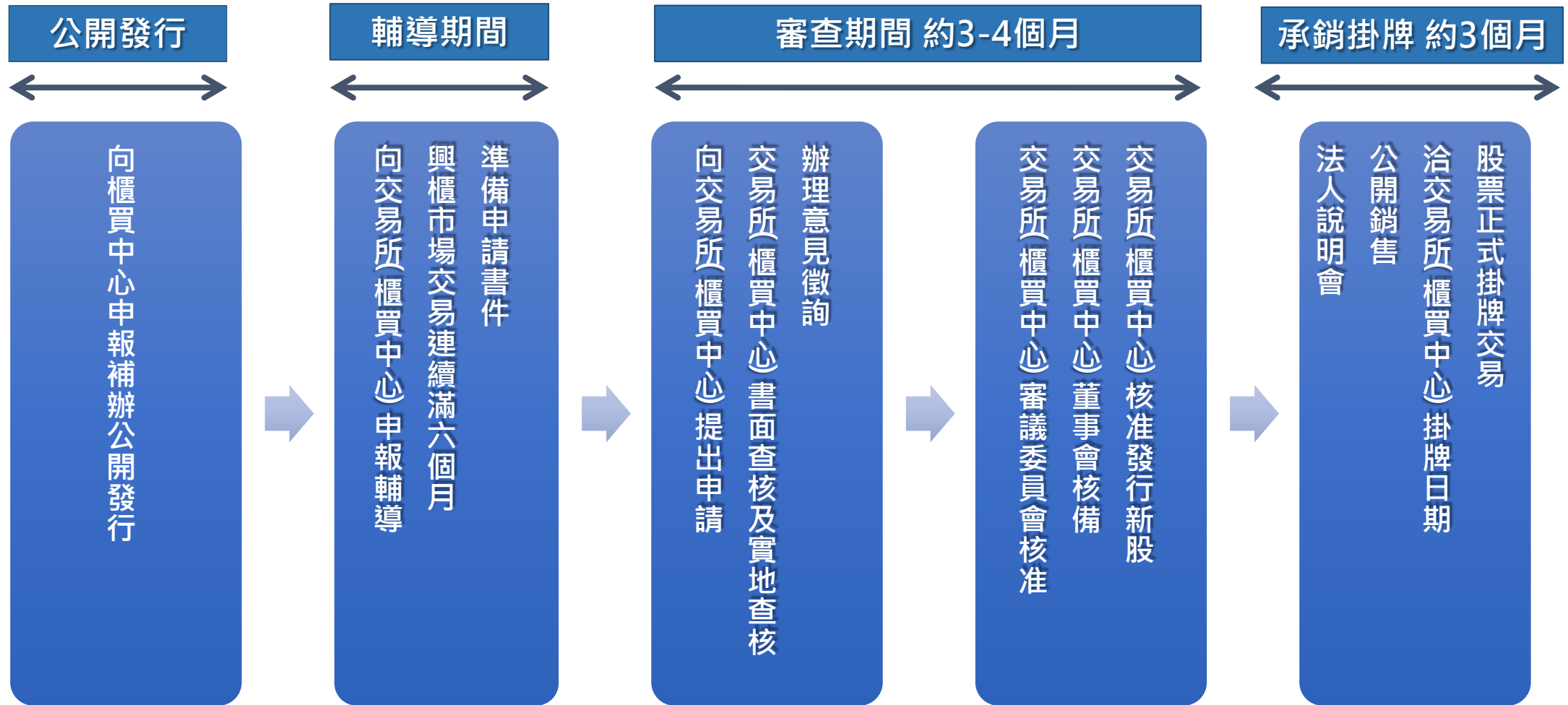
優點

- 可於公開市場籌集資金、更多元籌資管道
- 增加股票流動性、提升企業價值
- 提升公司形象與知名度，利於招募、留用人才
- 建立完善制度、健全公司體質
- 增加併購工具、員工獎酬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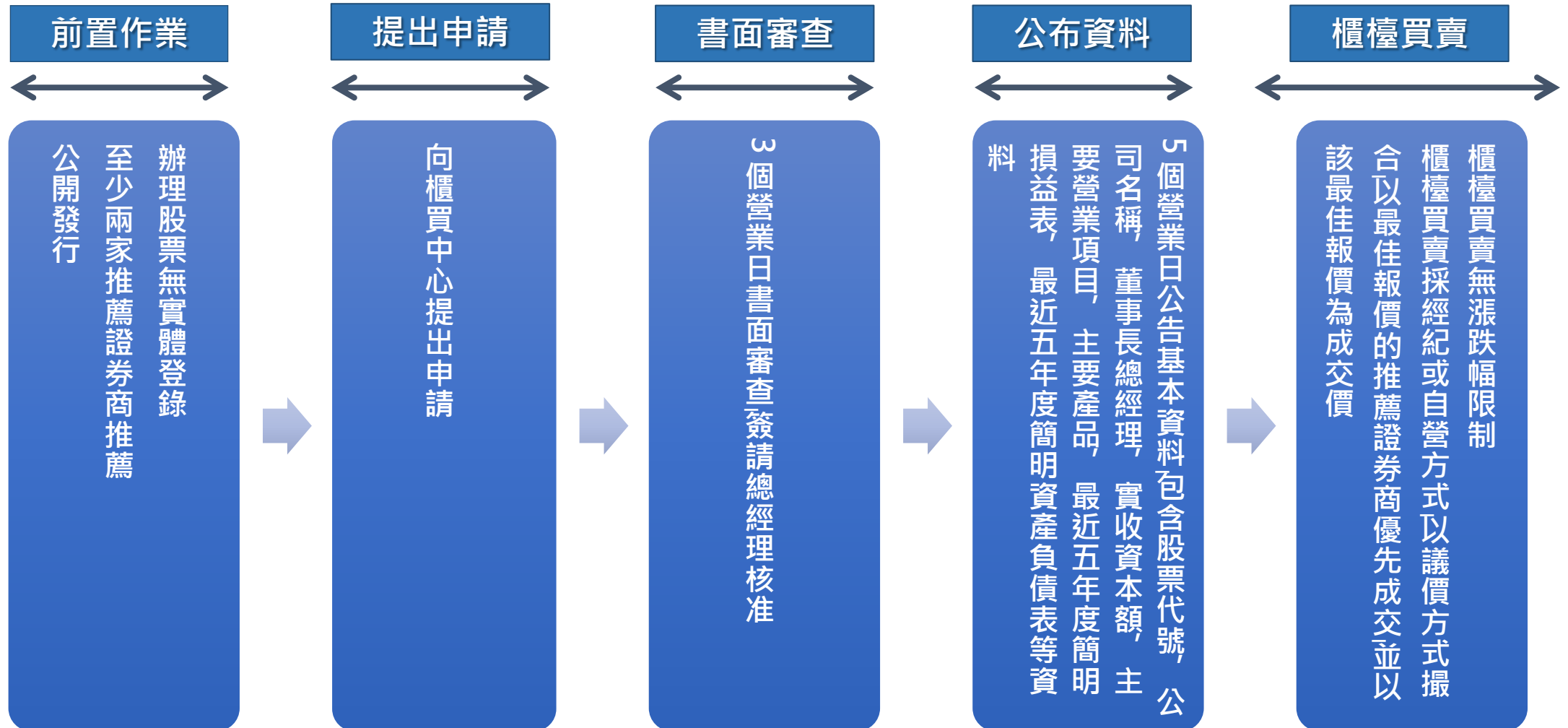
缺點

- 須揭露財務、業務資訊
- 負擔IPO相關成本及增加人力配置、法遵成本
- 須與外部股東分享獲利
- 可能面臨敵意收購而失去經營主導權
- 租稅規劃空間減少

上市櫃作業程序



登錄興櫃作業程序



興櫃形式要件

登錄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公開發行公司● 與證券商簽訂輔導股票上市(櫃)契約● 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 在櫃買中心所在地設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辦理股務● 募集發行之股票及債券，皆應為全面無實體發行● 登錄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登錄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於109.6.30申請且已召開董事會決議選任獨立董事並承諾於其股票登錄為櫃檯買賣日起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完成選任者，不在此限
提撥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提出登錄時股本之3%以上且不得低於500張老股由推薦證券商進行認購，若總數3%超過1,500張，則可僅提出1,500張。● 每一推薦券商各應認購100張以上● 另提出1張，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	
重要事項	登錄興櫃後， <u>董、監、10%大股東及內部人移轉持股不得在興櫃以外市場為之。</u>	
券商推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負報買及報賣義務，具造市功能，可促進股票交投熱絡，增進流動性● 將依公司需求，安排法人與公司座談，協助增加 貴公司與投資人互動溝通管理	

上市櫃形式要件

項目	上市	上櫃
設立年限	3年	滿2個完整會計年度
資本額	新台幣6億元以上 、股數達3,000萬股以上	新台幣5,000萬元 、股數達500萬股以上(扣除私募)
獲利標準	<p>最近1年度無累計虧損，且(稅前淨利/股本)符合下列標準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2年度均達6% ● 最近2年度平均達6%且最近1年度較前1年度為佳 ● 最近5年度均達3% <p>或市值達50億者，其淨值/營業收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同時符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1年度及最近期淨值不低於股本2/3 ● 最近1年度主要營業收入達50億元，且較前1年度成長 ● 最近1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p>或市值達60億者，其淨值/營業收入同時符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1年度及最近期淨值不低於股本2/3 ● 最近1年度主要營業收入達30億元，且較前1年度成長 <p>淨值及稅前淨利，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p>	<p>最近1年稅前純益不得低於400萬元，且(稅前淨利/股本)，符合下列標準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一年度達4%，且無累計虧損 ● 最近2年度均達3% ● 最近2年度平均達3%，且最近1年度較前1年度為佳 <p>或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同時符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期淨值達6億元且不低於股本2/3 ● 最近1年度主要營業收入達20億元，且較前1年度成長 ● 最近1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p>淨值及稅前淨利，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p>

上市櫃形式要件(續)

項目	上市	上櫃
股務代理	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股權分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名股東1,000人以上 ● 內部人及內部人持股50%以上之法人股東以外股東至少500人，且其持股≥ 20%或1,000萬股 	內部人內部人及內部人持股50%以上之法人股東以外股東至少300人，且其持股≥ 20%或1,000萬股
推薦券商	-	2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
興櫃交易	興櫃滿6個月以上	興櫃滿6個月以上，若主辦推薦證券商異動則重新起算
章程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實收資本額>6億元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餐飲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 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本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衛福部、認證基金會或或衛福部委託之機構認證或實驗室檢驗 ● 洽獨立專家就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IPO形式條件-第一上市櫃

項目	第一上市	第一上櫃
設立年限	申請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有3年以上業務紀錄	滿2個完整會計年度
公司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收資本額或淨值達新台幣6億元以上 或 ■上市時市值達新台幣16億元以上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折合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獲利標準	<p><u>一般第一上市</u>：</p> <p>無累計虧損，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累計達新台幣2.5億元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達新台幣1.2億元。</p> <p><u>採多元上市者</u>：</p> <p>或市值達50億者，其淨值/營業收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同時符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1年度及最近期淨值不低於股本2/3 ● 最近1年度主要營業收入達50億元，且較前1年度成長 ● 最近1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p>或市值達60億者，其淨值/營業收入同時符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1年度及最近期淨值不低於股本2/3 ● 最近1年度主要營業收入達30億元，且較前1年度成長 	<p><u>一般第一上櫃</u>：</p> <p>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純益不得低於400萬元，且佔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1年度達4%，且無累計虧損 ● 最近2年度均達3% ● 最近2年度平均達3%，且最近1年度較前1年度為佳 <p><u>採多元上櫃者</u>：</p> <p>或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同時符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期淨值達6億元且不低於股本2/3 ● 最近1年度主要營業收入達20億元，且較前1年度成長 ● 最近1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其他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證券交易法』設置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 獨立董事至少有一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申請主體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除中國大陸設立登記之公司 ● 陸資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30%或具有控制力者須專案申請許可 	

一般查核重點

股東保護事項

股本形成
股份轉讓合理性

內部控制

內控建制置與落實
物流、金流與帳務一致性

研發

自有技術/授權
專利權
產業地位/市占率

公司治理

董事會運作
企業社會責任
員工福利/權益

業務

主要業務及產品
自有品牌/代工
產銷模式
供應商/客戶
未來發展性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允當表達
關係人交易

法律遵循

不宜上市櫃條款
集團企業/母子公司
承諾事項

其他

承銷價格合理性
籌資用途
增資及員工認股權



各階段訂價基準

興櫃前

- 通常以DCF、EBITDA Multiple可類比同業為主，並參酌流動性折價及控制權溢價等考量

興櫃訂價

- 通常以類比上市櫃同業法為主，並根據產業前景、經營績效、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市場流通性風險等，納入考量作為調整依據，對於已獲利且營收波動幅度不高的公司常用本益比法為評價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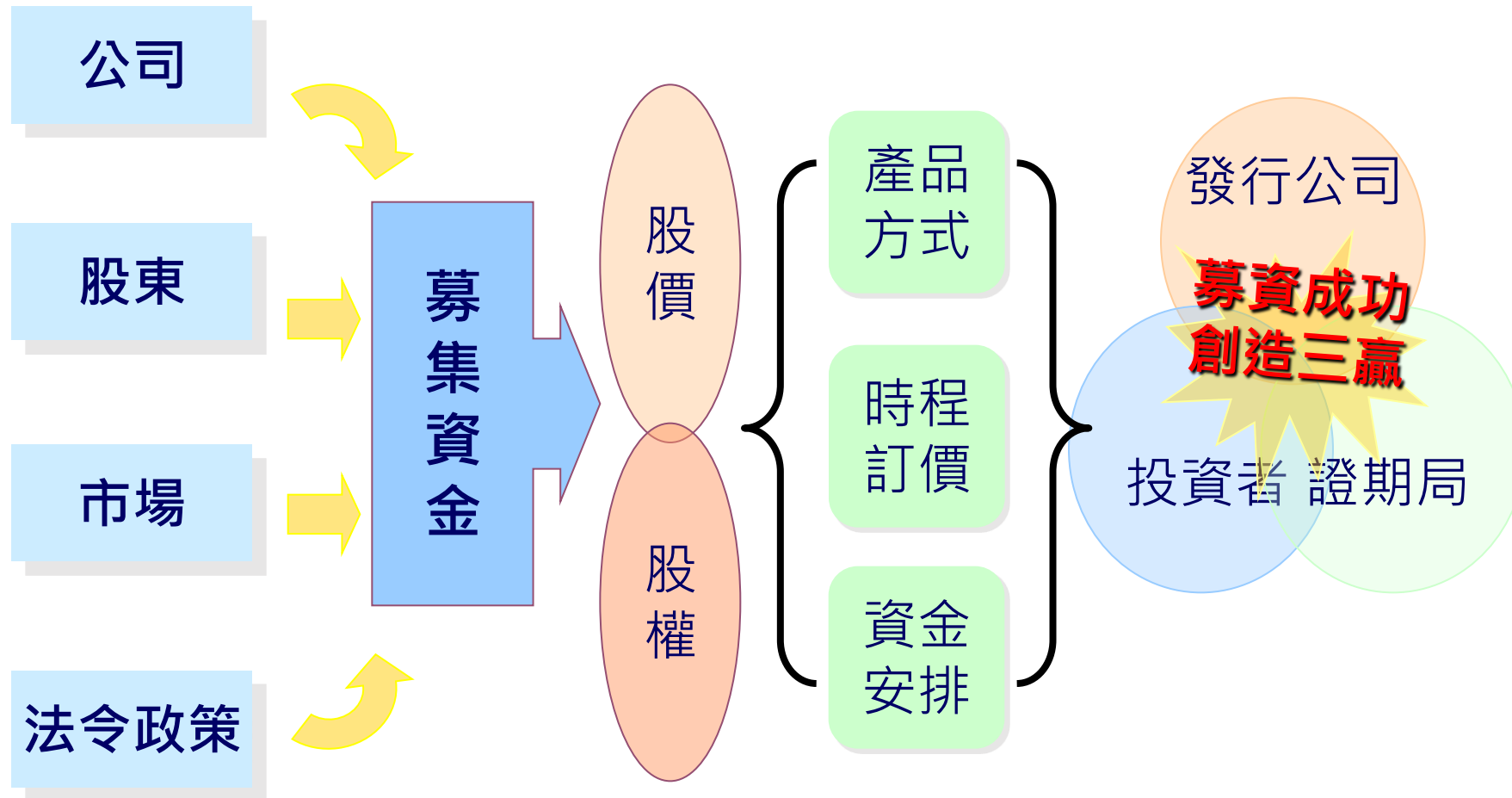
IPO訂價

- 詢圈：不得低於向公會申報前10個營業日興櫃成交均價之7成
- 競拍：競拍底價不高於向公會申報前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興櫃成交均價之7成，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惟不得高於最低承銷價格1.3倍

IPO後現金增資

- 公開申購：不得低於向公會申報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7成
- 詢圈或競拍：詢圈或競拍底價不得低於向公會申報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9成，得標數量達競拍數量，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為之，並以底價之一定倍數為上限(不得超過1.3倍)，得標數量未達競拍數量，以底價為之

募集資金之考量因素



募集資金之考量因素(續)

發行公司層面考量

對公司財務結構的影響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資金需求額度與發行成本
對盈餘可能的稀釋效果
公司未來的營運計劃

銷售層面考量

投資人偏好與市場接受度
發行時機之考量



主管機關與法令

主管機關的態度
法令的規範限制

市場狀況

銷售對象之考量
經營權之掌握

SPO籌資方式比較

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詢圈)	現金增資(公開申購)	現金增資(詢圈)
決議方式	加計轉換股份後未超過額定資本額 僅須董事會重度決議	新發行股份未超過額定資本額 僅須董事會重度決議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 董事會重度決議 ■ 股東會決議 </div>
承銷價格訂定	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均價擇一 乘以溢價率 (通常為101%~110%)	訂價前1、3、5個營業日均價擇一之 七成以上	訂價前1、3、5個營業日均價擇一之 九成以上
配售對象	100%詢價圈購 (可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員工認購：10%~15% 公開申購：10% 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75%~80%	員工認購：10%~15% 詢價圈購：85%~90% (可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發行成本	適中 (募集金額2.5%或500萬)	較低 (申購金額2.5%或500萬)	適中 (募集金額2.5%或500萬)
募集時間	送件起1~1.5個月	送件起2.5~3個月, 採催告1.5個月	送件起1~1.5個月
稀釋效果	股本隨轉換逐漸增加	一次增加	一次增加
大股東	大股東不可認購	原股東得按原持股比例認購	大股東不可認購
股價影響	因凍結期及分次轉換可避免短期內 對普通股價格衝擊	增資股份釋出對股價衝擊較大	
募集金額	募集資金最多	募集金額最少	募集金額居中

併購策略考量



併購流程圖



- ◆ 蒐集產業及市場資訊確立併購目的
- ◆ 評估自身完成併購交易之資源能力與籌碼

- ◆ 確立挑選潛力標的之原則
- ◆ 透過合適中介機構(投資銀行)協助篩選

- ◆ 初步與標的公司接洽、資訊交流
- ◆ 進行實地審核作業(財務/稅務/法律/營運)
- ◆ 初步評價

- ◆ 談判議價
- ◆ 確認交易架構及交易條件
- ◆ 簽訂併購協議
- ◆ 支付對價完成交易

- ◆ 擬定併購後之發展策略
- ◆ 業務及組織整合計畫
- ◆ 評估併購成效